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供方（乙方）： 焦作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23 号-2；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19， 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包 2）。

二、本合同总价：20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壹仟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预装欧式箱变	YB12/0.4-1000kVA	座	1	201000	201000	
总价 (人民币)		小写：201000.00					
		大写：贰拾万壹仟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7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 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 24 小时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焦作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温县太行路、15225880080

其他服务承诺： 无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2 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付款方式：1.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60% 预付款；2. 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3. 设备调试正常运转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4. 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贰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焦作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太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李小红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391-6120118

开户行：中国银行温县支行

账号：252013769670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6日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6日

0250012200

26003171